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參零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編總：輯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派譚龍雲為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此令。
派李有節權理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職務。此令。
內政部浙江區禁烟特派員王醒魂另有任用，王醒魂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漢威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烟特派員。此令。
內政部平津區禁烟特派員李峰、內政部河北區禁烟特派員那大鵬呈請辭職，李峰、那大鵬均准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長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任命任起華為駐土耳其大使館參事。此令。
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時昭瀛另有任用，時昭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志超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副局長。此令。
派袁葆廉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路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劉澄厚為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秘書。此令。
社會部勞動局局長賀衷寒呈請辭職，賀衷寒准免本職。此令。
胡雲翼着以農林部參事試用。此令。
農林部技監趙連芳呈請辭職，趙連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祖舜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正。此令。
派吳徵鑑權理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文禮呈請辭職，鄭文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斌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張炎署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余富庠、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善承呈請辭職，余富庠、彭善承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維翰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林克俊另有任用，林克俊應免本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孫秉鈞另有任用，孫秉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秉鈞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宋旭、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屈仲另有任用，宋旭、屈仲均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冷玉璞、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郁文呈請辭職，冷玉璞、李郁文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屈仲為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振策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和璞免去本職。此令。

林亮東着以廣東省農林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莫雄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曾舉直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陳于慧、李仁珏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派范道瞻、朱宗燾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員，田寶岱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商務處長崎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壽山、王志燦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芬木為江蘇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泉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開鈴為浙江省紹興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宗華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法官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源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星海為四川高等法院重慶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右龍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清範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忠會為山東省警務處主任秘書，鈕志剛為山東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德棻為甘肅西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立峯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傑為雲南省第一零一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何冠羣呈懇辭職，視導張運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運昌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不安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之馮澤霖一員，改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之馮澤霖一員，改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何鳳翔	東北	漢逃	河南
張守國	陝縣	奸亡	河南
徐溫如	新安	同	河南
陳芳圃	同	同	河南
劉廉潔	宜陽	同	河南
王俊生	洛陽	同	河南
程書八	洛寧	同	河南
靳維善	臨汝	同	河南
梁大經	伊川	同	河南
胡岐山	同	同	河南
賈友章	洛寧	同	河南
苗進京	洛陽	同	河南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三九八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四四九二號咨，以據內政財政兩部先後復議司法行政部呈轉山東高等法院請解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罪易科罰金應否充獎疑義一案，抄同有關文件，咨請解釋等由，計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內政部及財政部原函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罰金充獎辦法所稱罰金，依該辦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規定，係專指判處罰金者而言，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易科之罰金，既係以徒刑而為易科，與判處罰金性質不同，自不得以之充獎。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財政兩部先後復議關於司法行政部呈轉山東高等法院請解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罪易科罰金應否充獎疑義一案到院，查此案該兩部復意見兩歧，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咨請查照解釋，俾便飭遵為荷。

計鈔(略)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九二五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右訴願人為房屋上蓋被沒收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人 李仁 年五十五歲 番禺縣人 代收文件處 廣州大新街謝恩里五十五號二樓

訴願駁回。

理由

訴願之提起，須以對於官署之處分不服者為限，本案中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僅係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所稱之官署，如不服其處分，按照規定，應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主管之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核辦，不服該審議會之處分時，方得向本法院提起訴願，茲據逕行提起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四六五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馬昭德 年籍不詳 住湖南湘潭白石鄉第二十一保

李文任 同

劉懷瑾 同

右列再訴願人等為不服湘潭縣政府撤職之處分以及湖南省政府駁回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馬昭德再訴願部分駁回。

李文任與劉懷瑾再訴願部分之原處分與原決定應予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馬昭德原係湘潭白石鄉第二十一保保長，李文任與劉懷瑾原係該保之鄉民代表，因辦理該保徵兵事務發生糾紛處理不當，致被該管湘潭縣政府予以撤職處分，再訴願人等不服，經向湖南省政府提起訴願，復經決定駁回，該再訴願人等仍未甘服，向本部提起再訴願，并准湖南省政府本年四月十七日府訴楊字第八八九一號咨送答辯書暨有關案卷到部。

理由

關於馬昭德再訴願部分者 查保長在訴願法上應視為公務員，不得提起訴願，業經司法院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院解字第一八一七號解釋有案，該馬昭德既係原任保長，其所提起之再訴願，顯屬不合，自應依法予以駁回。

關於李文任與劉懷瑾再訴願部分者 查「各級正式民意代表，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又「各級

民意機關代表，除犯罪外，其罷免與否，應由其原選舉團體自行決定」，業經司法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六二六號)及行政院(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壹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函抄送院令核定滇省府請示監督機關對於縣以下民意機關代表違法失職如何處理疑義)分別解釋有案，故該管湘潭縣政府如認為李文任與劉懷瑾處理兵役事務不當，確有破壞或妨害兵役之罪嫌者，應移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不得逕以行政處分撤銷其鄉鎮民代表資格，原受理訴願官署於作決定時，未注意及此，乃將全部訴願駁回，自應依法將原處分撤銷。

總上論結，本案除馬昭德再訴願部分應予駁回外，其餘之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丁耀會 財政部江蘇奉賢稅捐稽征處人 專管理員 男 年二十九歲 江蘇淮陰人 住淮陰五里莊

右被告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銓敘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耀會不受理。

事實

緣銓敘部辦理所屬江蘇奉賢縣稅捐稽征處人事管理員丁耀會任用審查案，以所繳學歷證件係江蘇省立第二臨時師範三十二年六月畢業證明書，經令江蘇省教育廳行查去後，旋據該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教一字第(一〇八一六)號呈略稱，查本省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六月畢業生名冊內並無丁耀會其名，該生學籍顯不實在等情到部，相應檢同該丁耀會偽造之江蘇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畢業證明書一件，函請審議到會。本會以該被告偽造證件，顯有刑事嫌疑，爰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七五次委員會議決，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當將卷證函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奉賢地方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函復，該丁耀會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淮陰原籍病故，經取其證明書後，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外，檢附原證明書呈復，仰祈鑒賜核轉等情，同處據情函復到會，同時銓敘部以准江蘇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二日府人字第一〇四八)號咨，亦以該員病故開缺，相應函復查照到會。

理由

按懲戒權之行使以被告懲戒人為對象，被告懲戒人丁耀會既據查明因病身故，是懲戒對象已經消滅，自應予以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